由无罪改判18年

陈水扁“金改案”二审大逆转

据新华社台北10月13日电 台湾高等法院13日下午对前台湾当局领导人陈水扁及其家人所涉第二次金融改革(“二次金改”)弊案进行二审宣判。陈水扁从一审无罪,被改以贪污罪判刑18年,妻子吴淑珍被判刑11年,陈水扁子媳陈致中、黄睿靓分别被判1年和6个月徒刑。全案可上诉。

台湾高等法院同时判决陈水扁并科罚金1.8亿元(新台币,下同),褫夺政治权利9年;吴淑珍并科罚金1.02亿元,褫夺政治权利8年;陈致中、黄睿靓夫妇分别被科罚金400万元、200万元。

2009年12月,陈水扁、吴淑珍夫妇等人被台湾检方特侦组指控在岛内部分金融公司合并案中,向企业索贿、洗钱高达6亿余元。台北地方法院去年11月5日一审判决认为,陈水扁介入金融机构并购不构成职务犯罪,认定陈水扁夫妇、子女及相关企业负责人无罪。

一审判决后,台检方不服这一判决,在2010年11月25日上诉至台湾高院。台高院于2011年4月14日开庭受理。

台法界

再判重刑也没用

2018年或可假释

本报讯 台湾法界人士13日指出,台“刑法”于2005年修正,将合并执行刑从20年提高为30年;陈水扁被指控的犯罪时间,都集中在“修法”之前,只要陈水扁所涉案件未来不被判无期徒刑定谳,即便各案都判有罪定谳,合并的结果,最重就是20年,使得金改、“公务机要费”等案未来定谳的刑度意义不大。

台湾法界人士指出,陈水扁曾于2008年侦审期间遭羁押约700天,未来若判刑20年定谳,由于羁押期间可以折抵刑期,若扁在监期间表现良好,最快只需服刑约8年,即2018年就可申请假释。

(厦门日报供稿)

陈水扁(资料片)

>>新闻背景

陈水扁家族“四大弊案”

除“金改案”外,陈水扁、吴淑珍等人还分别因“公务机要费”、龙潭购地、南港、洗钱等系列弊案(即台湾舆论所称“四大弊案”)被控贪污、洗钱等罪。2009年9月,台北地方法院一审判决陈水扁、吴淑珍无期徒刑,褫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6月,台高等法院二审时改判2人有期徒刑20年,褫夺政治权利10年;2010年11月,台“最高法院”将龙潭案、陈敏薰涉买官案判陈水扁、吴淑珍17年6个月徒刑定谳,将“公务机要费”、南港、洗钱等案发回更审。

2011年8月26日,台湾高等法院就陈水扁涉“公务机要费”、南港、洗钱等案作出更一审宣判,判决陈水扁、吴淑珍夫妇“公务机要费”案涉嫌贪污部分无罪,台特侦组对此于9月16日提起上诉。

一女子飞机上扬言有炸药

北京至乌鲁木齐一客机迫降

据新华社兰州10月13日电(记者 高健钧 王博) 记者从甘肃省嘉峪关市获悉,13日下午5时许,一架中国联航由北京南苑机场飞往乌鲁木齐的航班,因机上一女子声称携带爆炸物而迫降嘉峪关机场。

据嘉峪关市公安局局长常守远介绍,事发时,该女子在飞机上扬言:“要很多人一起灭亡,飞机上有TNT。”

当日下午5时40分,当地公安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嫌疑人已被当地警方控制,并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审查。排爆人员及搜爆犬正在搜爆,后续处理工作正在进行。

据了解,该架飞机上有乘客160名,工作人员10人,目前没有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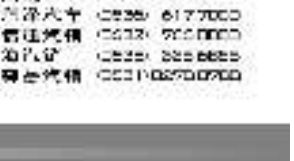
◀交警对通往所迫降机场的路口进行管制。 西部商报供图